

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1. 负责全市统一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管理工作。承担储备库项目规划谋划、前期研究、投融资等相关工作，并承担储备库信息平台的建设、日常管理工作。

2. 承担储备库项目前期工作。承担储备库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等前期工作；协助开展市级交通项目储备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工作。

3. 承担交通项目技术审查工作。承担市级交通项目各阶段技术审查工作；协助开展行业标准、设计规范、各类规划等技术文件的研究和落实工作。

4. 协助推进交通项目建设工作。协助开展市级交通项目协调推进和建设政策措施研究；协助开展公路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资质和企业信用等管理工作。

5. 承担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工作。承担大型城建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技术审查和相关研究工作。

6. 负责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工作。承担道路工程、铁路道口、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养护工程定额管理及造价审查等工作。负责本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储备研究；建立全市统一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不含轨道交通）；承担有关项目的技术审查、协调推进、投融资方面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交通委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47号），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储备中心、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北京市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组建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内设部室15个，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储备部、投资发展部、前期工作一部、前期工作二部、工程管理一部、工程管理二部、技术信息部、技术审查部、交评审查部、造价审查部、定额管理部、档案管理部、财务部和政工人事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11200.26万元，比上年减少35030.08万元，下降75.7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604.47万元，比上年增加634.82万元，增长6.37%。

1. 财政拨款收入10604.3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04.3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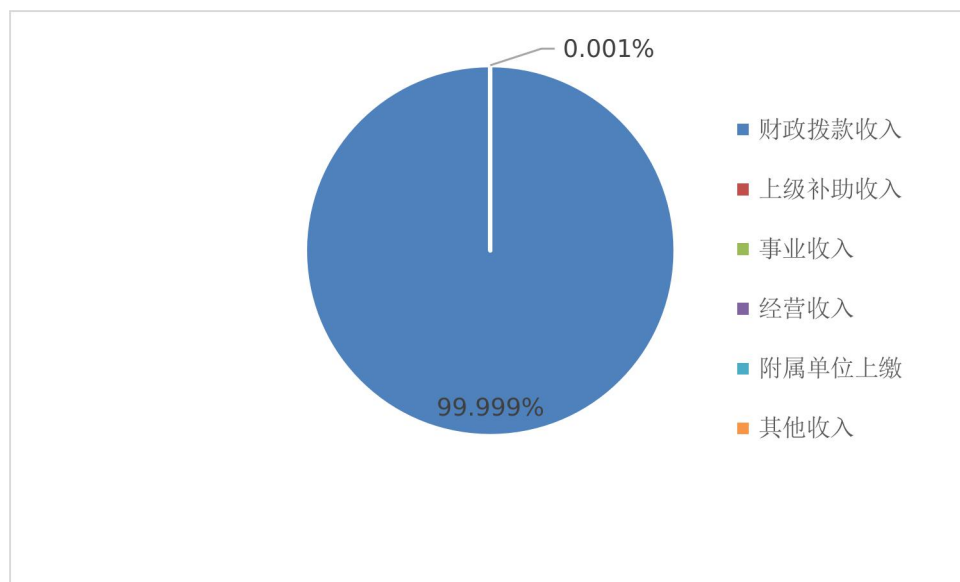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 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 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0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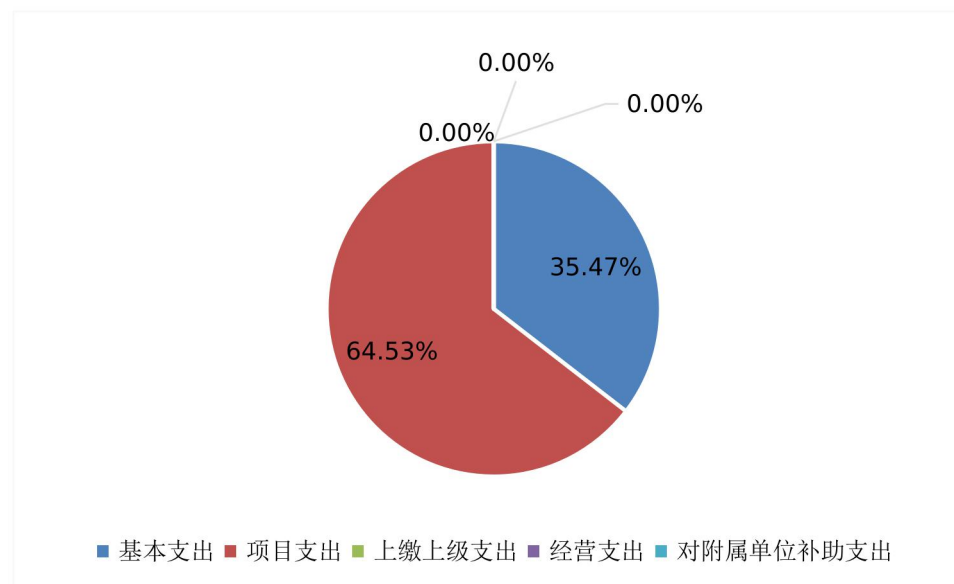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561.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976.81 万元，下降 76.81%，其中：基本支出 3745.9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5.47%；项目支出 6815.7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4.5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155.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030.17 万元，下降 75.85%。主要原因：本单位水毁恢复重建与功能提升前期项目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16.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0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3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64%；卫生健康支出 251.0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

款支出 2.39%; 交通运输支出 9355.66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8.96%; 住房保障支出 526.53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0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1.0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3%。其中:

“进修及培训”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0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1.0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3%。主要原因: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9.35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382.3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9.35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382.3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0%。主要原因: 执行全市统一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政策,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情况安排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5.80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251.0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5.80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251.0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5%。主要原因: 执行全市统一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情况安排支出。

4. “交通运输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338.59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9355.6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0%。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338.59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9355.6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0%。主要原因: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2025年度年初预算482.36万元，2025年度决算52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6%。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82.3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6%。主要原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745.98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活动。
2. 公务接待费。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活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1.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2.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2.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